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特克斯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特克斯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单克俊**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切实减轻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困难，确保把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财政一卡通发放方式城乡低保金、分散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孤儿、临时救助等资金，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特困人员的支出。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困难群众补助主要用于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发放；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监护责任，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对流浪未成年人发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福利。 同时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等儿童福利。
  
实施情况：我单位落实好切实保障城乡低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孤儿的生活的任务。全年发放救助资金共计5819万元，保障城乡低保人数10738人，集中特困供养人数为104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2人，特殊儿童9人，孤儿53人，临时救助4417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5819万元，全年预算数5819万元，实际总投入5819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5819万元，全年预算数5819万元，全年执行数58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5080.10万元；集中供养特困享受生活补助资金支出226.57万元；享受孤儿救助资金支出117.11万元；享受流浪乞讨生活救助资金支出1.69万元；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资金支出33.12万元；享受特殊儿童救助资金支出13.41万元；享受临时救助资金支出34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切实保障城乡低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孤儿的相关资金。其中保障城乡低保人数不低于10738人，集中特困供养人数不低于104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低于42人，特殊儿童不低于9人，孤儿不低于53人，临时救助不低于4000人次。  
2.阶段性目标：第一季度，保障城乡低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孤儿的相关资金1454.75万元。进度25%。第二季度保障城乡低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孤儿的相关资金3200万元，进度54.99%。第三季度保障城乡低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孤儿的相关资金4500万元，进度77.33%，第四季度保障城乡低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孤儿的相关资金5819万元，进度100%。结合本县实际生活水平，及时核定、发放困难群众的救助资金，保障各类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促进社会的和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由本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成立了以局长阿·宾白为组长，分管副局长单克俊为副组长、财务室科长慕琦珥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中层干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
  
（三）激励约束。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特克斯县政府网站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置二级指标10个，分别为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产出成本）;效益（项目效益）。设置三级指标17个。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设置10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如下：
  
（1）决策指标：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决策指标合计20分。
  
（2）过程指标：指标1：资金到位率，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2:预算执行率,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过程指标合计20分。
  
（3）产出指标：指标1：实际完成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2:质量达标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3:完成及时性,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4:成本节约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产出指标合计40分。
  
（4）效益指标：指标1：实施效益，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2:满意度,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效益指标合计20分
  
3、评价方法
  
针对本项目，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原因是：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且具有一定因内部外部原因进行调整影响，例如重大疾病、外界因素造成的重病、重残、劳动能力缺失；因自然灾害导致的致贫与灾害等均会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可采用内外部因素分析的方法。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原因是：财政下拨的资金，我们根据计划将资金进行初步大额分配，制定相应的目标与任务，做好资金使用的计划、预算、及额度等作为评价标准，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例如《特克斯县城乡低保管理办法》《特克斯县临时救助制度》进行合规合法一卡通发放。**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1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2日-3月31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得分情况一级指标项目决策，权重分20分，得分20分；项目过程，权重分20分，得分20分;项目产出,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项目效益，权重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总计100分。（二）评价结论：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我单位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同时作为民生保障、民政兜底的重要职能单位，我单位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发放救助资金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财经领导小组决议、绩效评估。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发放困难群众补助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20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8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581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1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5819万元，全年预算数5819万元，全年执行数58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特克斯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照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困难救助资金发放表、资金使用单等相关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指标值：>=10738人，实际完成值10738人，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指标2：集中特困供养人数，指标值：>=104人，实际完成值104人，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指标3：特殊儿童人数，指标值：>=9人，实际完成值9人，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指标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指标值：>=42人，实际完成值42人，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指标5：孤儿人数，指标值：>=53人，实际完成值53人，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指标6：临时救助人数，指标值：>=4000人，实际完成值4417人，指标完成率110.42%，偏差原因：2022年度因疫情影响，发放临时救助人数较多，4417人为实际发放人数。  
指标7：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次数，指标值：=12次，实际完成值12次，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2.质量指标：指标1：发放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准确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3.时效指标：指标1：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指标2：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响应时间，指标值：<=2小时，实际完成值2小时，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4.成本指标：指标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指标值：<=5080.10万元，实际完成值5080.1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指标2：集中供养特困享受生活补助资金支出，指标值：<=226.57万元，实际完成值226.57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指标3：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指标值：<=1.69万元，实际完成值1.69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指标4：享受孤儿救助资金支出，指标值：<=117.11万元，实际完成值117.11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指标5：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资金支出，指标值：<=33.12万元，实际完成值33.12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指标6：享受特殊儿童救助资金支出，指标值：<=13.41万元，实际完成值13.41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指标7：享受临时救助资金支出，指标值：<=347万元，实际完成值347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指标值：有效保障，指标完成值：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100%。  
2、满意度指标：指标1：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利国利民，其存在意义重大，民政兜底保障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底线制度安排，是解决贫中之贫、困中之困、艰中之艰的最后防线,直接关系到脱贫攻坚成色和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一部分特殊贫困群体，如最明显的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在其他帮扶政策发挥不了作用时，就要靠兜底保障制度来兜底，这样才能撕掉绝对贫困的标签，才能做到解决绝对贫困不落一人、不留“锅底”。应适当逐年加大财政预算，提高保障力度。除上级制定标准与准则外，我县制定了各项《特克斯县低保审核确认(审批)权限下放改革工作方案》、《特克斯县《临时救助办法》的补充说明》，另外业务科室加大疑点信息核查力度。对上级推送疑点信息挨家挨户核查摸排，将生活条件好转、有车辆、有营业执照、有大额存款、死亡、已参加工作等情况的低保对象进行清退因大病纳入低保、营业执照已注销、车辆已报废等特殊情况的对象进行继续保留。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存在一卡通资金下达或通过网银打款时，账户名称、账户账号、账户开户行错误现象，且仍存在二次打款失败的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原因分析如下：一是与乡镇民政办沟通欠缺，联系不够通畅；二是虽然已经使用了系统但仍存在错误率，如果可以，能否与公安户籍科室与银行进行畅联，信息共享。三是未统一发放渠道、发放银行，增加了工作的错误率；四是乡镇审核不到位，县级发放时存在延误性，未能及时将失败款项打出，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

**六、有关建议**

**该项目涉及面广，涉及特克斯县八个乡镇、覆盖全县76个村社区，困难群众的核查工作量大，按照要求应将符合条件的享受对象进行精准统计，该项统计涉及人力、物力、财力，对于这项工作，人员紧缺，仅靠县乡两级民政科室进行较为吃力，对于困难群众的救助，当以扶志与扶智相结合，加大困难群体的感恩教育，建议加大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力度。与乡镇进行衔接，增强配合度与沟通，目前困难群体多数应就医、因病使生活生平下降，从而享受救助资金，应加大对民政救助中医保救助占比，或者畅通民政救助与医保救助渠道，使资金发挥最大保障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